

檔 號：

保存年限：

世新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17巷1號
聯絡人：楊曉雯
電話：(02)2236-8225 分機：82172
電子信箱：hsiaowen@mail.shu.edu.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世新新院字第1091002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海報、「僑見世界臺灣」短片徵選活動簡章

(109100700051_310901500Q_1091002472_doc1_1_Attach1.jpg,

109100700051_310901500Q_1091002472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為加深全球華人與臺灣的情感聯繫，藉由短片紀錄其在世界各個角落的心動時刻與精彩大小事，特舉辦「僑見世界臺灣」短片徵集競賽，敬邀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旨案報名相關事宜如下：

- 一、報名日期：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16日(23:59:59前為限)。
-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將作品上傳至YouTube平臺(需設為不公開影片)，並至「僑見世界臺灣」活動官網點選「我要參賽」填寫報名表。
- 三、其他報名相關資訊請詳見附件「僑見世界臺灣」短片徵集競賽簡章。

正本：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

收文文號：1090010576

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南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

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

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荊桐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



「僑見世界臺灣」短片徵集競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加深全球華人與臺灣的情感聯繫，廣邀海內外在世界各地求學、工作、移民或僑居的華人，透過短片紀錄其在世界各個角落的心動時刻與精彩大小事，傳達動人的歷程故事，展現創作能量，彰顯臺灣價值。

二、競賽規範

(一) 競賽主題：「僑見世界臺灣」

(二) 參賽對象：海內外認同臺灣之華人，不限個人、團體皆可參加。

1. 競賽組別

- (1) 學生組：凡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國中小、高中職、大專院校（含進修部、研究所、在臺就學之外籍學生、應屆畢業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學生，皆可報名。
 - (2) 社會人士組：凡持有合法護照或居留證，且認同臺灣之海內外華人，皆可報名。
2. 官方網站報名帳號以個人（或團體）為單位。如為團隊參賽，每隊至多以6人為限，學生組團體之成員必須全部具備學生身分，但社會組團體則不拘。
 3. 每個團隊需派出一位隊長，報名時請以隊長為代表報名，勿多人/隊同時投稿同一件作品，並應載明代表聯絡人（隊長）及其他團隊參賽者相關資料。
 4. 每人/團體可同時投稿多項作品，但同一作品不得重複投稿。

範例：

- (1) 情況一：小委今天創作了作品A與作品B，可以同一個報名帳號投稿，不違反競賽規範。
 - (2) 情況二：僑僑已將其創作的作品C投稿至官網後，朋友阿惠想邀請僑僑一同參賽，此時阿惠需重新註冊團體帳號且將新創作的作品D上傳至報名網站，而僑僑已投稿的作品C不得用於投稿與阿惠組成的團體。
 - (3) 情況三：具備學生身分的阿辰想跟朋友們一起組成團體參賽，但因為朋友中除了阿辰之外皆為社會人士，因此阿辰團隊只能報名社會組的團隊競賽。但阿辰若想投稿個人作品，則可選擇以學生身分報名參賽。
5. 受邀擔任評審委員、僑務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人員，不得參賽。

(三) 徵件規格

1. 投稿主題以傳遞參賽者對臺灣土地認同與情感為主，畫面需搭配足以向國內外網友推薦之故事與瞬間美好情懷。
2. 影片素材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之攝影作品，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
參賽者創作之著作，曾於其他徵選活動得獎之影音作品不得參加競賽、不得一稿多

投，倘有上述情形，經發現查核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3. 影片以 3-5 分鐘內為限（含片頭、主題內容、片尾卡司介紹等），以實際上傳 YouTube 後播放時間長短為準，未達 3 分鐘或逾 5 分鐘之影片，將取消競賽資格不另通知。
4. 影片輸出比例為 16:9，解析度為 1920*1080 以上。
5. 投稿短片一律採上傳 YouTube 之方式，不接受郵寄 DVD。
6. YouTube 標題設定為「作品名稱－《僑見世界臺灣》」，影片全片須於畫面直壓「僑見世界臺灣」標誌（Logo）。
範例：僑見臺灣與世界緊緊相擁－《僑見世界臺灣》。
7. 作品上傳至 YouTube 後，影片需設定為不公開影片，並開放嵌入功能。
8. 參賽者於影片製作時，應考量於不同平臺播放之需求，並預留未來加配外文字幕之空間，字級大小設計以舒適觀賞為原則。

(四)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 平臺（需設為不公開影片），並至「僑見世界臺灣」活動官網點選「我要參賽」填寫報名表。

需填寫以下資料：

1. 參賽組別（一件作品僅限報名一組別，同伴作品不可重複報名）
2. 作者簡介（或團隊名稱，若為團隊參賽，請列出團隊成員姓名）
3. 作品簡介及創作主題（300 字以內）
4. 影片網址
5. 並勾選已了解參賽辦法與授權（含「注意事項」與「著作權歸屬同意書」）

(五) 競賽時程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報名投稿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23:59:59 前為限）
作品資格審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作品評選	2020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入圍公告	2020 年 12 月 1 日	
頒獎典禮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地點：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國際會議廳 M201 會議室（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11 號） *暫定，主辦單位將另通知得獎者確切日期時間。	
得獎名單公告	2020 年 12 月 22 日於活動官網公布	

(六) 評分標準

評選項目說明	百分比
主題內涵相符程度	30%
原創性(含創意)	20%
剪輯技巧與短片質感	20%
素材整合力(故事與敘事性)	30%
總分	100%

(七) 競賽獎項

1. 入圍名額：

依評選項目標準，選出「學生組」與「社會人士組」各 16 組，計 32 組。

2. 得獎獎項與名額：

(1) 學生組：

獎項	名額	獎勵(含稅)
首獎	1 名	新臺幣 60,000 元、獎盃 1 座
特優獎	1 名	新臺幣 30,000 元、獎盃 1 座
優獎	1 名	新臺幣 20,000 元、獎盃 1 座
佳作	5 名	新臺幣 3,000 元、獎狀 1 紙

(2) 社會組：

獎項	名額	獎勵(含稅)
首獎	1 名	新臺幣 80,000 元、獎盃 1 座
特優獎	1 名	新臺幣 50,000 元、獎盃 1 座
優獎	1 名	新臺幣 30,000 元、獎盃 1 座
佳作	5 名	新臺幣 3,000 元、獎狀 1 紙

3. 入圍者皆可獲得入圍獎狀一紙。

4. 頒獎典禮宣佈名次，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得予以從缺。

(八) 得獎者規範

1. 得獎者若未滿二十歲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錄一)。

2. 得獎者應簽署領據領取獎金，並依中華民國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除所得稅，得獎者若不願配合，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如得獎者，配合政府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政策未能出席頒獎典禮，將以郵件方式進行，6 日內將領據寄回承辦單位，再進行匯款作業；講座將另行寄達。)

3. 得獎者應簽訂「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錄二)。

三、活動相關單位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執行單位：世新大學

活動官網：Film.Taiwan-World.Net

活動客服：2020ocacfilm@gmail.com

四、注意事項

(一) 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影像與音樂需為參賽者本人(團體)之原創著作，或經原創人同意授權參賽。
2. 參賽作品之素材應確認擁有著作權，不得使用(含部分畫面)侵權疑慮的圖像、影像或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著作。主辦單位不承擔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3. 參賽作品內容需積極、健康、正面，避免種族、宗教、性別、政治及文化爭議議題，無色情暴力、血腥、毀謗、人身攻擊、侵害他人隱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公共秩序，與違反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4. 參賽作品若因 YouTube 自動偵測版權而無法上傳至「僑見世界臺灣」頻道，需將參賽影片從個人(或團隊) YouTube 平臺影片先行下架。
5. 得獎者須同意授權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下列授權範圍：
 - (1) 利用行為：僑委會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2)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 (3)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 (4)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 (5) 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6) 權利金：無償授權
6. 得獎影片為國內外宣傳之用，參賽作品需保留原始未壓縮之檔案或素材，以利作品得獎後提供主辦單位視需加配外文字幕。如主辦單位校對資訊時對該作品有資訊正確與否之疑慮，有權要求作者重新查證，並更正影片內容的字卡或字幕，重新提供影片檔案，不得有議。

(二) 版權說明

1. 報名完成視同已同意本活動規則，如出現上述糾紛，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項的權利。

2. 得獎者需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1式2份。主辦單位得對所有參賽得獎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對外推廣。
3. 主辦單位享有所有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有權將所有作品刊登在主辦單位相關數位平臺與網站、平面雜誌等相關業務等內容。
4. 主辦單位可要求得獎者提供原始得獎影片規格的影音檔案、字幕稿與光碟等並不予退還，以進行國內外推廣使用。
5. 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著作權有爭議，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有權取消參賽資格；若引發相關爭議，參賽者應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三) 獎金聲明

1.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參加任何活動得獎，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年度計算），得獎人需做得獎申報扣繳，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稅額，超過新臺幣 23,800 元，令代扣 1.91%二代健保稅額。非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獲獎者，則依規定扣除 20%稅額。
2. 得獎名單公佈後，未出席頒獎典禮者將寄送獲獎通知至得獎者電子信箱，請於指定時間內（國內外皆 6 天內）寄回領獎領據、著作權歸屬同意書，以及得獎影片有字幕版與無字幕版之原始光碟。

(四) 其他

1. 如出現參賽及著作權等糾紛，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項的權利。參賽者違反本活動辦法或涉及侵權或有不法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者的參賽資格並保留追回獎項的權利；有關著作權相關細部說明，請參閱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2. 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活動用途，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參加者參與本活動及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參加者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佈姓名。
3. 參賽者報名時需勾選我已了解參賽辦法與授權。
4. 主辦單位有權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對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他項得獎名額」辦理。
5. 以上辦法若有不足之處，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

附件一：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未成年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生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下稱未成年人) 之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請依身分勾選)，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茲同意 _____ 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僑見世界臺灣」短片徵集競賽活動，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立書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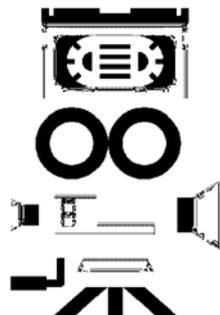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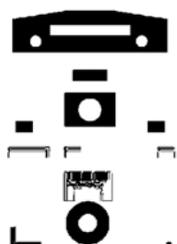
世界臺灣

109/10/01

|

Stories of Taiwanese **Expats** Living Abroad

109/11/16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世新大學舉辦「僑見世界臺灣」短片徵集競賽，敬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參加。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玫伶** 1008
0915

組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1008
0938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周汎
學務長(甲)

1009 分層負責授權 1009
1456 學務處專用章 1456